**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重点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20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校实验室相关的规章制度，为保障我校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制定本管理办法。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验操作技术、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环境安全等多方面的工作。第三条　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三级安全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第四条　学校成立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学院及教研室（或科研室）二级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所属学院负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第六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按本办法第五章规定执行。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第八条　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进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二）建立教学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对承担化学、生物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第九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一）剧毒物品是指氰化物类、砷化物类、汞化物类、生物碱类、磷化物类及其他与上述剧毒物品性能相似，并经公安机关核定的物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人员、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随时保持高度警惕，严格管理，保证绝对安全。（二）危险化学品是指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物品和其他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 （三）剧毒、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必须标明名称、性质等，有专人管理，统一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置，并有处理记录。剧毒的化学试剂（含包装瓶或袋），废弃时应交公安部门处理。第十条　生物安全管理（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工作人员须通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可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承担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所有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暂储，贴上标签，自行妥善保管，并进行登记，不得随意丢弃；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三）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实验，实验动物饲育和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国家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送学校动物中心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第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 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 季）。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一）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二）对于具有在高压、高温等条件下运行易发生爆炸、燃烧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并参加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使用部门应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岗位职责、应急预案，负责制定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并放置在该特种设备附近位置确保使用者查阅。对本单位使用特种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培训，并做好记录。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应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和性能测定，使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专管人员外，本校单位或个人使用时，必须事先经过培训和考核，证明确已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要领，获得操作许可后才准予单独使用或在专管人员协助下使用。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一）实验室内动力和照明用电都必须有正式电工施工；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等。（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学院主管领导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方可使用。（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第十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灭火毯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第四章　实验室环境管理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一）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二）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第十六条　实验室现场管理（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六）按照实验室危险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第五章　奖惩制度第十七条　对在学校技术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报主管校长审批，给予表扬和奖励。第十八条　表扬和奖励条件：（一）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隐患，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免遭重大损失的。（二）事故发生时，能够奋不顾身抢险救灾，为避免事故向恶性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同违章行为作斗争，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第十九条　处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因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四）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五）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六）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系）、直属单位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一）学校、学院必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现场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二）各教研室（研究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现场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发出《整改通知书》形式，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停止其实验，直至整改完成。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及安全工作处。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安全工作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第二十二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第七章　附　　则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0年11月1日 |